

证券代码：839098

证券简称：佳昀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98	佳昀科技	2022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九洲工业园二栋 A28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

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付宝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公司发展战略;</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p> <p>(三) 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p>	<p>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p>

<p>信息；</p> <p>(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p> <p>(六)公司其他信息。</p>	<p>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p> <p>(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p> <p>(六)公司其他信息。</p>
--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10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九洲工业园二栋八楼A2802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请使用以下方式进行联系。

联系人：孙秀超

（二）联系电话：0755-23408805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九洲工业园二栋八楼董秘办公室

（四）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